

证券代码: 688696 证券简称: 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 2021-046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财务负责人廖杨先生、董事会秘书薛晓晨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026 证券简称: 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 2021-07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1年9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
基金代码	688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1年9月14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4日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	恢复申购日: 2021年9月15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9月15日
下属投资组合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暂停相关业务期间内, 持续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688134 688134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在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期间,公司有权利拒绝长信长金通货币

证券代码: 000912 证券简称: 泸天化 公告编号: 2021-03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赵永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斌。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 688513 证券简称: 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 2021-03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谢明旭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武平先生和财务总监常健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市场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业务、赎回业务及转换转出业务将正常办理。

2.2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资料。

2.3 2021年9月22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股票代码: 0000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21-045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提案的情形,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大街161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 4,627,706,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96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1人,共代理2人,持有股份3,196,875,612股,占占公司总股本的69.3837%。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30,830,7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61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26,506,9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1%;反对1,19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87,7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12%;反对1,1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资本控股融和七号基金为被投资企业霍煤鸿骏向露天煤业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同意1,429,402,6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1,42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159,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37%;反对1,32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股票代码: 002734 股票简称: 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9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0月25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数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和在本公司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提出推荐非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员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16:30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及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查。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应的履职能力和任职资格,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7.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在公司工作过的基本常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在公司连续任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妹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财务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和主要负责人;

(6)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持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的;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书,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在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形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1年9月20日16:3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资本控股向先融风管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同意1,417,466,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53%;反对13,374,1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113,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701%;反对13,374,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东方能源与北京融和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同意1,429,528,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1,302,600股